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54号

禄丰广通青山铜镍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738051496E

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市禄丰市广通镇下南屯

法定代表人：罗光臣

禄丰广通青山铜镍冶金科技有限公司未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2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约5000吨铜浸出渣露天堆存，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废矿物油、阳极泥在闲置仓库中贮存，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暂存场所，包装容器、暂存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上述废矿物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据你公司提供的云南中科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号：YNZKBG20210415005），阳极泥样品浸出液 pH 值为 1.53，铜浓度为 218mg/L，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你公司生产产生的阳极泥属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5 月 11 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云南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编号：YNZKBG20210415005）1 份；该公司整改报告 1 份；2021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1 年 2 月 3 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 份）等为证。

你公司约 5000 吨铜浸出渣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废矿物油、阳极泥等危险废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5月2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08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公司未要求听证，于2021年5月28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请求酌情减轻处罚。经我局审查，决定对你公司请求酌情减轻处罚的意见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08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十五万元罚款。其中，约 5000 吨铜浸出渣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处五万元罚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废矿物油、阳极泥等危险废物的行为，处十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日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